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63001

合同签订地：果园乡卫生院

甲方(买方)：渑池县果园乡卫生院

地点：

乙方(卖方)：河南鑫盈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渑池县果园乡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鑫盈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项目提供如下货物：

1.1 甲方采购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医用诊疗床 （电动升降 bobath床）	LGT-9302	长沙 龙之杰	张	3	38000.00	114000.00
电动起立床	LGT-9101	长沙 龙之杰	张	1	40000.00	40000.00
智能砂磨板	IT101	章和	个	1	78000.00	78000.00
上下肢情景 互动系统	LGT-4100	龙之杰	套	1	58000.00	58000.00
OT 综合训练 工作台	LGT-0732	龙之杰	个	1	12000.00	12000.00
振动理疗仪	LGT-5010 N	龙之杰	台	1	68000.00	68000.00

后，向甲方开具同额度的发票。

五、包装：按生产厂家标准包装。

六、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七、风险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八、安装与验收：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生产厂家的规定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8.2 设备到货后甲方应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在生产厂家安装工作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如甲方未执行合同上述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3 设备的安装由生产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甲方应于安装完成后一周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场签收或不迟于验收之日起一周内签收。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产品瑕疵、数量不符等问题，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的视为验收通过。如验收完成后十日内甲方未提书面异议但亦不签收的，则以下面情形中先发生的日期视为通过验收的日期：甲方收到货物后开始临床使用的日期。

九、质保及售后

9.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

9.3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设备的质保范围，按招投标约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千分之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

磁场刺激仪	LGT-2620 E50 (AIR 版)	龙之杰	台	1	293000.00	293000.00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LGT-2320 D	龙之杰	台	1	48000.00	48000.00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LGT-2330 D	龙之杰	台	1	53000.00	53000.00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LGT-2810 CS	龙之杰	台	1	188000.00	188000.00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LGT-2200 S	龙之杰	台	1	38000.00	38000.0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LGT-5200 S	龙之杰	台	1	128000.00	128000.00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	LGT-5100 P	龙之杰	台	1	163000.00	16300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圆整 小写：1281000.00 元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果园乡卫生院

三、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当地政府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厂家要求引起的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四、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4.11. 月度支付：甲方每月按各科室营业额的 50% 向乙方支付货款，直至付清全部货款；

4.12. 支付期限：全部货款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两年）内付清；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鑫盈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 号：41001519010050230879

4.3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乙方自收到甲方按期支付的对应货款

违约金；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渑池县果园乡卫生院

法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乙方：河南鑫盈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